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謹訂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TechStar的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經於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補充的業務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多詳情載於TechStar於2025年11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各為2024年12月20日的PIPE投資協議(註有「**C1**」至「**C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PIPE投資(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 (C)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授權TechStar就通函所述的獲准許股權融資訂立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撥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000,000,000港元，亦謹此批准獲准許股權融資；

- (D) 謹此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或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普通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2. 「**動議**：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經第(1)項決議案批准或對其條款作出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完成後，謹此批准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並謹此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普通決議案落實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於各方面授權及批准TechStar與Seyond Merger Sub Limited（「**Merger Sub**」）的合併計劃（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TechStar合併計劃**」）；
- (B) 授權TechStar與Merger Sub進行合併（「**合併**」），TechStar將因此成為存續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TechStar合併計劃的條款和受其條件所限，合併後作為Seyond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而Merger Sub及TechStar的所有財產、權利、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通過合併歸屬於TechStar；
- (C) 授權TechStar進行TechStar合併計劃；
- (D) 基於緊接生效時間（定義見TechStar合併計劃）前概無任何TechStar授出的未償還擔保權益持有人，由任何一名TechStar董事代表TechStar簽立TechStar合併計劃及授權任何TechStar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代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TechStar合併計劃以及任何證明文件進行登記；及

(E) 謹此授權TechStar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此特別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4. 「動議：待(i)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或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計劃後，謹此批准及於生效時間（定義見TechStar合併計劃或TechStar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合併計劃）採納TechStar（作為合併的存續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為TechStar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TechStar細則，以及謹此授權TechStar董事及TechStar公司秘書共同及個別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和記錄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如適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承TechStar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TechStar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TechStar網站。

3. 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TechStar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份或多份文據項下的同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TechStar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48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TechStar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TechStar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股權如屬聯名股東，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TechStar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自動延後。TechStar股東可訪問TechStar網站www.techstaracq.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9.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TechStar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